

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關可臨先生，JP（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莊欣怡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張文欣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8
劉鎮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李興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1
盧雪兒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7
卓巧坤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丁雪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潘念雪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溫凱盈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7
梁凱勳先生	奧雅納—阿特金斯聯營（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副項目經理）
梁錦誠博士	奧雅納—阿特金斯聯營（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城市規劃）
郭詠嘉女士	奧雅納—阿特金斯聯營（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公共關係及參與）
黃禮志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何趣衡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屯門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主管（九龍及新界）
朱庭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物業及設施策劃經理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經理—持份者關係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熊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霍子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鄒文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羅潔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區一
馬偉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陳益焯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馬程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曾思明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曾婕女士

區晞凡先生

何婉明女士

張子洋先生

楊佩雯女士（助理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第七屆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由於颱風關係，原訂於 9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改為於是日舉行，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同事的理解和合作。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2.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除葉吉江議員於 9 月 10 日至 16 日因停職而未能出席會議外，其餘 31 位議員皆出席是次會議。

III. 通過 2025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題述會議記錄擬稿已於 9 月 5 日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發展建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44 號)

4.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莊欣怡女士、助理秘書長（規劃）8 張文欣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劉鎮達先生、總工程師／土地工程翁智慧女士、高級工程師／1 李興智先生、高級工程師／7 盧雪兒女士、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卓巧坤女士、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丁雪儀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潘念雪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7 溫凱盈女士、奧雅納-阿特金斯聯營（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副項目經理）梁凱勳先生、助理董事（城市規劃）梁錦誠博士及助理董事（公共關係及參與）郭詠嘉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發展局莊女士向議員簡介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初步發展建議。她指出兩處地點鄰近北部都會區、香港國際機場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地理位置優越。政府建議於該處近岸填海造地約 190 公頃，連同重新規劃現有約 111 公頃的土地，合共能提供約 301 公頃的發展用地，期望以產業為導向，打造「智綠產業港」，推動綠色／新能源、先進建造業、循環經濟及現代物流業／內河碼頭四大具增長潛力的核心產業的發展，同時將現時位於屯門第 16 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搬遷至屯門西，以釋放原區土地的發展潛力。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8 月 1 日展開，視乎政府工務工程開支預算的分配及融資安排，會考慮按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一步深化有關土地用途，期望可於 2028 年初展開龍鼓灘的填海工程。

6. 規劃署丁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7. 劉業強議員申報其為龍鼓灘的原居民代表，並於龍鼓灘擁有資產。他表示感謝政府較早前到屯門鄉事委員會，徵詢各鄉事代表對發展的意見，以及政府順應民意，把龍鼓灘外的填海範圍縮至最小，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並認為各項發展建議，特別是預計能提供 35 000 個就業機會，長遠對屯門有正面影響。會議上，他提出三項主要關注，包括 (i) 雖然政府計劃建設跨灣橋並將龍門路擴闊至四線行車，但龍門路是居民往返其他地區的重要路線，擔心日後「智綠產業港」建成後，皇珠路及通往屯門－赤鱗角隧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會加劇，影響居民日常出行；(ii) 跨灣橋的選址應與龍鼓灘村保持至少 800 米距離，以減低相關車輛日後駛經跨灣橋對居民帶來的氣味、塵埃和噪音的影響；以及 (iii) 龍鼓灘一帶原本以重工業為主並已設有燃煤發電廠、堆填區及污泥焚化爐等的設施，擔心填海工程對當區環境及居民生活質素造成進一步影響，建議未來的焚化設施可採用較先進的低排放技術。

8. 曾慶忠議員對龍鼓灘發展表示歡迎，但仍十分關注未來新發展區的交通承載力問題。他指出屯赤迴旋處及龍門路一帶的交通本已非常擠塞，擔心隨着新發展區落成，道路網絡難以承受顯著增加的車流量。就此，他表示若跨灣橋設計為四線行車，將能有效分流車流，減低對龍鼓灘居民的影響。此外，他亦留意到填海區左側有大量臨海泊位及公眾設施，建議當局增設公眾登岸設施，便利市民使用。最後，他建議政府成立一個持份者小組，加強資訊的流通與交流。

9. 鍾健峰議員表示支持「智綠產業港」的發展建議，尤其綠色新能源能配合國家發展方向。他指出發展涵蓋綠色新能源等四大核心產業，預計能增加約 35 000 個職位，認為有助提升原區就業人口的比率，促進區內多元產業的發展及職位更多元化。交通方面，他強調為配合發展建議，政府須盡快興建屯門繞道、十一號幹線及擴闊稔灣路，避免再出現過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建成後，因屯門西繞道未落成而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此外，他亦反映跨灣橋選址須距離龍鼓灘村不少於 800 米，以減低對村民生活環境的影響。

10. 土拓署劉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填海工程方面，政府現正進行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完成評估後，署方會按法定程序將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批，並於取得環境許可證後才展開工程。施工期間，承建商亦須嚴格遵守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及符合環評報告列明的所有要求。而工程主要以海上交通運輸為主，如涉及陸路交通，政府會制定臨時交通安排，並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 (ii) 交通改善措施方面，政府建議興建跨灣橋，連接龍鼓灘填海區及龍門路，並同步擴闊龍門路及進行相關的路口改善

工程，應付新增的交通流量；

- (iii) 預計跨灣橋的最高時速為 80 公里，有助分流目前途經龍鼓灘路的重型及一般車輛，有效地減低龍鼓灘路尤其在龍鼓灘村附近的交通負荷。政府亦會研究將跨灣橋位置盡量向海面延伸的可行性，但同時需考慮路段的走線設計、車速限制及車輛分流效果等因素；
- (iv) 政府將在龍門路近青山發電廠至龍富路迴旋處一帶路段進行路口改善工程，並正研究改善龍富路迴旋處一帶的道路網絡，從而減輕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
- (v) 就設立公眾登岸設施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將於收集不同意見後再作考慮。

11.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針對屯門整體的交通，政府已就短、中及長期情況分別制定改善規劃。長遠來說，十一號幹線及屯門繞道均有序推展中。中期措施方面，政府現正進行龍富路及海榮路的擴闊工程，路政署的勘察研究自 2021 年展開，並已於 2024 年完成刊憲，正按既定程序推展。短期措施方面，政府已於鳴琴路及龍門路實施路口改善工程，期望達致分流效果。當中鳴琴路及青田路交界的路口工程已於 2022 年竣工，龍門路與湖山路交界的路口工程於今年 7 月大致完工，而鳴琴路與石排頭路交界的工程則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可展開。

12. 鄭彥鈞議員表示，預計日後於龍鼓灘填海區生產的預製建築組件，將會經由龍門路、龍富路迴旋處及皇珠路運送至各區，擔心一旦上述主要道路發生交通事故，區內將出現嚴重擠塞，長遠或影響工程進度及增加整體成本。就此，他建議 (i) 未來龍門路直接接駁屯門繞道，並連接元朗公路等北面主要幹道，提升與香港其他運輸網絡的連繫；(ii) 研究北面經稔灣路連接高速公路的可行性；以及 (iii) 發展局與運輸及物流局加強協調，全面提升道路網絡的韌性和效率。

13. 林的徽議員表示，支持政府就龍鼓灘和屯門西的規劃發展建議，並指出現時龍鼓灘僅依賴屯門作為主要出入口，交通運輸過於單向。就此，他建議政府研究打通龍鼓灘與下白泥及稔灣路的連接，以接通天水圍一帶的道路網絡，從而紓緩元朗公路、屯門公路、皇珠路、龍富路及龍門路一帶的交通壓力。

14. 葉文斌議員對重新規劃屯門西的發展建議表示肯定，並支持將屯門第 16 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搬遷至屯門西填海區。他認為該建議回應了居民多年的訴求，期望政府規劃原址用途時能作多方面考慮，避免插針式建築。此外，他備悉運輸署已陸續進行一系列的路口改善工程，但他仍關注皇珠路多年來的擠塞問題，擔心未來發展與交通配套

未能同步，建議政府在長遠規劃中審慎評估皇珠路一帶的車流量，再作相應安排。

15. 土拓署劉先生回應時表示，四大核心產業主要會利用海路運輸大型物件。陸路交通方面，政府建議興建跨灣橋、擴闊龍門路及進行相關的路口改善工程，以應對新增的交通流量。他強調，土拓署會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和協調，並配合深灣路、稔灣路（包括北段及南段）等主要路段的道路改善工程，以提升整體道路網絡的韌性。

16. 崔景恒議員關注填海工程可能導致水質污染，影響捕撈漁業，建議政府就填海監管和施工方法加強與業界溝通。他亦關注工程期間船隻可能轉移停泊在屯門避風塘，屆時若屯門第 16 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尚未搬遷，泊位不足問題或會進一步加劇。就此，他建議政府妥善安排工程船停泊在喜靈洲避風塘等水域，並完善泊位及公眾登岸設施和碼頭配套的規劃，加強對工程船隻進出的監管；在發展運作時，船泊位的規劃亦要做好。此外，他期望發展建議有助推動休閒漁業及導賞活動，帶動屯門區經濟。

17. 甘文鋒議員表示支持整體規劃，認為四個新核心產業將為屯門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促進園區就業發展。然而，他亦十分關注交通問題，指出皇珠路的擠塞情況僅以擴闊道路等局部措施紓緩，需待屯門繞道通車才能解決。他期望屯門繞道的通車時間能與龍鼓灘及屯門西整體發展進度相配合，同時部門間應加強溝通合作，確保交通配套及發展得以同步推展。

18. 土拓署劉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龍鼓灘填海面積較 2020 年初時建議的超過 200 公頃縮減至約 145 公頃。當局現正研究更先進及環保的施工方法，包括採用非浚挖式填海及設置淤泥屏障以減少泥沙擴散及對水質的影響，並強調填海工程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環境許可證才可展開。政府亦會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中的建議措施。在填海過程中，承建商須實施臨時海上交通管理措施，確保在填海工程期間不會阻礙海上交通，他們亦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協調海上交通；以及
- (ii) 交通方面，當局備悉議員有關屯門繞道及十一號幹線的意見，並會與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

19. 規劃署卓女士就議員的查詢作補充，回應如下：

- (i) 因應屯門第 16 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搬遷至屯門西而釋放的

四公頃海邊用地，當局計劃研究整合及重新規劃該用地的用途，例如考慮用作能與周邊環境兼容的休憩用地、住宅及社區設施等，以充分利用珍貴的海濱資源；以及

- (ii) 政府對在新產業園區中加入休閒及旅遊元素（例如興建登岸設施）持開放態度。「智綠產業港」擬設的休憩用地約有 12 公頃，面積與屯門公園相近，加上建議在龍鼓灘填海區沿岸提供綠化水道，期望為當區居住及工作的人士提供優質而便利的社區環境。

20. 蘇嘉雯議員認同「智綠產業港」的概念，並提出兩項關注，包括 (i) 進行擬議發展後，預計未來經陸路進出龍鼓灘／屯門西的人流每小時可達約 3 000 人次，單靠小型道路改善工程難以滿足產業園區的整體發展。就此，她建議借鑑中國內地的經驗，研究將道路擴闊至每邊三線行車的可行性，以提升交通容量；以及 (ii) 規劃建議中提到於龍鼓灘／屯門西設立單車徑，認為長遠應考慮延伸至鄰近區域（例如流浮山）的單車徑網絡，讓龍鼓灘村整體升級，推動城鄉共融。

21. 雲天壯議員表示，歡迎政府部門就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的初步發展建議諮詢區議會，認為產業導向和基建先行的發展模式是好開始，但同樣關注發展建議對屯門交通帶來的影響。產業規劃方面，他表示自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香港工業北移，令本地工業「空心化」情況嚴重，擔心「智綠產業港」的發展同樣面臨人才流失的隱憂。為挽留初、中及高級人才，他建議政府加強人才規劃，例如呼籲專科學院加強相關產業的人才培訓。

22. 蔡承憲議員表示，龍鼓灘的填海區工程預計於 2029 年推出首批用地。他查詢該批用地是否涵蓋現代物流業／內河碼頭及循環經濟區的位置。此外，由於規劃涉及屯門第 16 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搬遷工程，他亦關注搬遷的具體時間表，並期望政府能加強與裝卸區方面的協調，避免出現第 16 區運動場的規劃問題。因曾咀將建設焚化爐，他建議引入低價值物料回收行業，推動行業發展。

23. 陳有海議員指出，龍鼓灘填海計劃討論多年，他關注該計劃對環境及交通帶來的潛在影響。環境方面，因新界西堆填區已擴建至第三期，認為長遠不利區內發展，促請政府承諾如期關閉堆填區，並利用焚化方式處理垃圾。交通方面，他期望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的同時，應全面考慮四大產業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他認為工程亦是改善屯門交通的好契機，建議政府徹底檢視現有道路網絡，特別是屯赤迴旋處的設計，減少未來陸路車輛進出機場的不便。同時，他關注屯門市中心的整體擠塞問題，強調要協調跨灣橋與屯門繞道的施工及通車時間，

以免加劇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

24. 土拓署劉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交通情況方面，擬議土地用途初步估算可為區內創造約 35 000 個就業機會。現時區內就業人口的通勤時間一般較早，而物流運輸則集中於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或下午較早時段，故預期兩者的交通高峰時間並不重疊；
- (ii) 大型物件運輸方面，預計主要以海路運送為主。陸路交通則會進行一系列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興建跨灣橋、擴闊龍門路及進行相關路口改善工程等，以紓緩擠塞情況，再配合規劃中的屯門繞道及現有屯赤隧道的道路網絡，預計屯門區內整體交通情況仍屬可控水平；
- (iii) 單車徑規劃方面，建議於個別園區內增設單車徑；以及
- (iv) 工程時序方面，預計 2028 年展開龍鼓灘填海，屯門西填海則會於較後時間展開。

25. 發展局莊女士補充，局方一直與相關的政策局保持密切溝通，並會在土地規劃上積極配合。

26. 馮沛賢議員表示同意文件內的建議，認為搬遷屯門第 16 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回應了民意及減少噪音污染，並查詢具體的搬遷時間表。在推動園區就業方面，他關注政府會否舉辦招聘活動，吸引本區居民原區就業。他亦關注皇珠路等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擔心日後當通勤人流增加，一旦有關道路受阻，救護車等緊急車輛難以通行。此外，他查詢擬建跨灣橋的行車線數目，以及單車徑是否可連接至該橋，並建議善用該處的地理優勢，完善整體路線及配套，增強交通及休憩功能。

27. 賴嘉汶議員建議政府於龍鼓灘路採用綠色智能設備，例如智能街燈或太陽能燈，作為示範區推動綠色及智慧經濟發展，促進經濟及旅遊業。她亦指出屯門市中心早上已有大量重型車輛行駛，造成嚴重擠塞。就此，她建議設立鐵路，以紓解交通壓力，減少因極端天氣因素而造成的交通意外，並期望屯門繞道與龍鼓灘的道路改善工程無縫銜接，提升整體交通效能。

28. 葉俊遠議員指出，不少議員擔心龍門路、龍富路及皇珠路的長遠規劃。他更關注填海期間，重型車輛經過目前已擠塞的屯門市中心及皇珠路一帶，可能令該處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短期方案方面，他建議前往填海區的重型車輛應避免行經皇珠路。

29. 陳孟宜議員關注發展局提及的產業導向及人才規劃。她指出「智綠產業港」概念涵蓋了三個區域，即屯門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大灣區，認為可與教育界配合發展，在高中、專上學院及大學推動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計劃。

30. 土拓署劉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就屯門區交通的關注，將轉交相關意見予路政署跟進。就稔灣路北部至流浮山的道路網絡，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工程安排；
- (ii) 擬建的跨灣橋為雙程共四線行車，當中的設計暫未包括單車徑，主要因為橋樑連接近青山發電廠一段的龍門路至填海區兩端有明顯高度差，技術上較難連接，如需增建，成本將大幅提升；
- (iii) 鐵路方面，政府認為發展建議的交通需求難以符合興建鐵路的條件；以及
- (iv) 填海工程主要依靠海路運輸，如有需要使用到陸路交通，承建商會盡量安排的非繁忙時段運送物料。同時亦會制訂合適的臨時交通措施以減低對周邊道路的影響，並會於施工期間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施工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31. 陳暹恆議員表示由龍鼓灘至下白泥一帶沿途景色優美，建議打通龍鼓灘往北邊的道路，連接白泥／流浮山一帶，並希望部門備悉有關興建鐵路的建議，研究未來在屯門西建設鐵路的可行性。人才培訓方面，他指出園區發展需時，建議當局於推動先進建造業及循環經濟的同時，能及早與教育局協調，包括由中學階段起規劃相關人才培訓，以吸引大企業到香港發展。

32. 麥美儀議員查詢擬建的跨灣橋落成後可節省的行車時間，以及釋放屯門第 16 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地的時間表，並希望了解預計 2029 年產出的首批填海用地的預計面積。產業規劃方面，她指出北部都會區與屯門西的發展均涉及物流業，前者以創科為重點，後者則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及珠江三角洲，期望當局說明兩者在產業定位上的區別，以及是否能互補。

33. 徐帆議員表示支持發展建議，並認同整體發展的方向及定位，但提出四項主要關注，包括 (i) 由於議員的提議和部門的回應涵蓋多個範疇，建議政府每隔三至六個月向區議員及持份者匯報文件落實進度；(ii) 推動產業發展不能只靠搬遷舊有產業人員到新地點，否則難

以真正推動產業升級和創造新就業機會；(iii) 探討堆填區翻新後發展旅遊業的可行性；以及(iv) 支持增設公眾登岸設施作疏導用途，以便於發生大型交通意外時作緊急分流，提升整體應急能力。

34. 何俊亨議員表示，龍鼓灘及屯門西毗鄰北部都會區和珠江三角洲，地理位置優越，支持發展為「智綠產業港」，惟擔心填海工程或會影響環境。另外，他指出項目以填海的方式造地作環保用途（例如循環經濟和綠色／新能源產業）可能會引起「漂綠」的疑慮，政府應慎重考慮其建議。興建跨灣橋方面，他對龍門路由每方向一線擴闊至兩線表示理解，惟希望部門解釋龍鼓灘路為何未能同時由兩線擴闊至四線，以提升整體交通效益。他亦希望部門備悉跨灣橋造價高昂而且會對視覺及景觀構成負面影響，需審慎評估交通需求及合理性。

35. 陳貴和議員表示支持「智綠產業港」的發展建議，認為能夠配合香港產業的整體規劃。對於方案中不包括住宅規劃項目，他表示認同。同時，擬議土地用途可創造約 35 000 個就業機會，亦留意到多位議員關注交通問題，建議部門考慮於園區內增設員工宿舍，以提升園區就業的吸引力。

36. 規劃署卓女士就議員的關注綜合回應如下：

- (i) 「智綠產業港」的定位從多方面研究而制定。該區擁有大面積臨海土地及便利海陸交通連接，鄰近機場及大灣區，極具發展潛力。建議方案參考了不同國家的產業發展及趨勢、相關政府政策、市場意向調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綜合而成；
- (ii) 根據不同地區的地理位置及優勢，產業發展亦有不同定位。北部都會區鄰近深圳創科園區的地理優勢，著重推動工業化及科技創新。而屯門西鄰近機場及有大面積的臨海土地，定位則強調配合需要大面積及海岸作業的具增長潛力產業發展；
- (iii) 建議的循環經濟產業有別於傳統的廢物回收行業，旨在推動升級再造，將回收物料轉化為高價值產品。例如將本地回收塑膠及建築廢料，透過技術製成高增值的降溫或吸音物料產品，提升回收業的產業鏈，推動本地的循環經濟；以及
- (iv) 對於宿舍等配套設施，政府持開放態度，待土地用途落實後作詳細規劃。除產業用地外，園區內亦會設有零售、培訓、餐飲等配套設施，提供多元化就業機會，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37. 土拓署劉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擬建跨灣橋方面，署方已與龍鼓灘村村代表及村民溝通並獲得支持，相信建議可分流重型車輛，有效地減低龍鼓灘路尤其在龍鼓灘村附近的交通負荷，並減低重型車輛經過時對村民造成的噪音影響。跨灣橋現正處於初步設計階段，在下一階段詳細設計時會考慮採用創新科技，例如 S690 或 S960 高強鋼物料，以縮小橋身及橋墩尺寸，減少跨灣橋對景觀上的影響；
- (ii) 有關龍鼓灘填海區與龍門路連接部分，擬擴闊一段龍門路由現時的兩線至四線，即來回方向均設兩條行車線，並與跨灣橋接連，整體形成四線通行，提升道路容量；
- (iii) 行車時間方面，初步評估由近青山發電廠一段的龍門路經跨灣橋前往填海區及龍鼓上灘，會較現時經龍鼓灘路縮短約一分鐘。主要是因為跨灣橋設計預計車速可達每小時 80 公里，而沿途的交通燈號亦較少；
- (iv) 工程進度方面，部門正爭取於 2028 年展開龍鼓灘填海工程，目標於 2029 年交付首幅用地。目前尚未能確定可交付土地的面積；以及
- (v) 就公眾登岸設施的建議，政府會持開放態度並作進一步研究。

38. 發展局莊女士表示，當局正就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初步發展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包括就產業發展的土地規劃事宜諮詢相關政策局及組織。至於各位議員提出土地規劃以外的產業發展需要，例如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人才培訓和所需政策配套措施等，相信各產業的相關政策局會作出全面的考慮。

(B) 建議政府從速收回 16 區用地以興建運動場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45 號)
(運輸署、屯門地政處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城巴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3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分別收到運輸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渠務署、環保署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40.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張子洋先生、屯門地政

處屯門地政專員李志強先生、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曾思明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屯門何趣衡女士、工程項目統籌／屯門陳沛丞先生、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黃禮志先生、城巴營運主管（九龍及新界）龔樹人先生、高級物業及設施策劃經理朱庭豐先生及企業事務經理—持份者關係鍾佩怡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1. 文件第一提交人葉俊遠議員表示，屯門第 16 區興建運動場及休憩用地的建議早於 2008 年已在區議會會議討論，並獲多名時任區議員支持，認為有助改善區內設施及提振經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2009 年就有關用地提交設計方案，計劃興建一個可容納 5 000 名觀眾的戶外運動場。項目原址為城巴及九巴車廠，需待車廠搬遷後才可推展。雖然政府於 2017 年曾承諾盡快推動計劃，並與巴士公司協調，但至今仍未動工。就此，他對於城巴多次拖延搬遷表示不滿，並提出以下要求：（i）城巴必須於 2026 年上半年遷出相關用地；（ii）向屯門中小學生提供交通津貼，補貼他們跨區參加比賽；以及（iii）政府應設嚴厲罰則，以免城巴再度拖延搬遷計劃。

42. 陳有海議員表示，有關收回第 16 區用地的議題已於區議會討論多年。就此，他向地政處查詢能否優先安排早已同意遷出的九巴先行遷往浩和街用地。他亦關注城巴的搬遷時間表，包括具體的搬遷方案及措施，從而如期落實於 2027 年遷出。此外，就有油污懷疑從城巴屯門車廠對出的排水口排進屯門河一事，他向環保署查詢檢測結果，以及後續的處理安排。

43. 林的徽議員指出，翻查記錄，第 16 區用地的規劃自 2008 年便於屯門區議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場地座位等細節。時至 2025 年，目前討論內容仍集中於租戶的搬遷時間上，反映進度嚴重滯後，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就文件提及城巴最早於 2027 年才能遷出及交還第 16 區用地，他促請政府落實及制定搬遷時間表，確保工程規劃得以如期推展。

44.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現時第 16 區用地主要由城巴及九巴用作泊車、洗車及維修等，支援日常巴士服務。由於車廠用地需要一定面積的場地，署方就此一直積極協調，以尋找合適替代地點，位於浩和街的政府土地面對一定的技術限制，其中城巴的重置土地坐落於大面積的渠務保留地範圍，而九巴的重置土地則位處屯赤隧道之上並有大量樹木及植物。經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及協調後，九巴重置土地的問題已獲得妥善處理，九巴亦隨即開展重置工程。署方會積極協助巴士公司，期望妥善處理所有技術及配套問題，盡快騰出第 16 區用地以推展後續工程。

45. 地政處李先生表示，就城巴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浩和街北端政府土地作重置巴士車廠（下稱「該短期租約」）的申請，處方已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城巴發出建議書。其後，城巴於 2025 年 9 月 8 日接受該短期租約建議。地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緊密聯繫，以期城巴可盡快展開巴士車廠的重置工作。

46. 曾憲康議員指出，屯門區過去十多年來運動場設施持續短缺，學生需跨區參加運動會，情況至今仍未改善。他認為，現時的設施數量難以滿足未來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的發展需求，持續影響學界及區內居民。就此，他促請政府加快落實增建運動場，回應區內業界、學界及學生的基本需要。

47. 甘文鋒議員表示，屯門現時人口雖逾 50 萬，卻未達每 25 萬人口一個標準運動場數量的要求。他指出，屯門第 16 區用地的議題過去曾多次於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會議討論，惟每次報告均反映城巴的搬遷進度緩慢，政府亦僅僅表示會加快推展。康文署早前指出需要巴士廠完全遷出用地，即預計至 2027 年才可展開工程撥款，再加上施工期約需三至四年，意味運動場最快 2031 年方可啟用。就此，他建議政府研究能否加快行政程序，以縮短工程時間，並促請各部門加強協調，盡早完成項目。

48. 崔景恒議員表示留意到屯門河年半前便出現油污問題。作為海上業界的持份者之一，他對水質污染問題表示憂慮，並向相關部門及城巴查詢有關車廠油污滲漏的情況、排放物質為何及相應的處理措施等，以及強烈要求城巴盡快配合搬遷車廠。

49. 馮鈺鋒議員對文件意見表示支持。他指出九巴將於今年內完成搬遷，相比之下，城巴的搬遷進度十分緩慢，情況不可接受。他強調城巴必須盡快解決油污滲漏問題，不應以此作為延遲遷出的理由。此外，他要求城巴交代搬遷時間表，並就搬遷安排制訂具體措施。

50. 陳浩庭議員同意盡快收回第 16 區用地，並認為城巴應訂明搬遷時間表。他指出，區內大型運動場長期不足，以致學生多年來需跨區參加活動，情況並不理想。他同時關注城巴現時使用第 16 區用地的情況，並向環保署查詢有關車廠懷疑滲漏事件的調查進度和跟進工作。他認為城巴作為租用政府用地的大型機構，理應遵守租用土地時訂明的條文，他並要求政府加強就短期租約的監管。

51. 馮沛賢議員表示，翻查政府文件，第 16 區用地原先預計於 2020

年便可交付使用，惟因搬遷進度延誤，影響周邊發展，亦未能跟上規劃步伐。例如御海灣於 2021 年已入伙，惟城巴車廠仍未遷出，其噪音及光污染問題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若再拖延搬遷，可能會加劇對民生的影響。他指出，政府持續投資美化屯門河，認為若規劃妥善可避免相關污染問題。隨着屯門人口持續增長，居民對運動場需求將愈見殷切，他期望城巴能積極配合解決車廠搬遷問題。

52. 巫成鋒議員表示，根據運輸署、地政處和渠務署的書面回應，初步預計城巴最早可於 2027 年遷出及交還第 16 區車廠用地。他指出，相關議題已於地工委會議多次討論，現希望知悉城巴遷出的確實日期，並請政府專家及城巴工程師說明需克服的技術困難（例如搬遷渠務設施及水管）。此外，他就油污問題向城巴查詢將會採取的改善及修復工程，以及相應的時間表。

53. 葉文斌議員要求城巴及相關政府部門每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提交搬遷進度及跟進報告，讓議員掌握最新情況，亦方便屯門居民知悉。

54. 陳有海議員向主席詢問，區議會會議可否繼續跟進有關第 16 區用地的議題。他指出，相關政府部門及城巴經常未有派員出席地工委會議，令該委員會難以有效跟進搬遷及工程進度。

55. 運輸署張先生表示，部門已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在選址及搬遷時間表方面，政府覓得浩和街北端的位置，城巴已向地政處申請短期租約，地政處亦已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城巴發出該短期租約建議書，故請各位議員放心。至於污染問題，相關部門將繼續與城巴作適當跟進。

56. 渠務署何女士表示，有關油污問題，早前署方接獲議員通知後已即時巡查，發現有油污流入屯門河，已通知環保署跟進和協助調查。其後，署方聯同相關部門到巴士廠檢查，亦得悉環保署正積極處理。如有需要，會繼續配合及支援環保署的工作。

57.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就油污從城巴屯門車廠對出的排水口排出屯門河一事，署方已多次派員到現場及附近巡查，發現車廠內的處理設施欠妥，並已向城巴發出警告，要求妥善處理，以及即時聯同相關部門在有關渠口加設吸油綿，防止油污流出屯門河。較早前，署方於車廠取得水樣本進行化驗。若有足夠證據，會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並將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58. 城巴鍾女士表示，有關污水處理部分，城巴早前發現隔油池出現異常情況，並已即時嚴肅跟進，包括展開調查及處理工作。在收到環保署的通知後，城巴積極配合署方的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清理、檢查和維修。她強調，城巴非常重視事件，會加強管理措施，包括安排同事檢查河面，並會繼續全力配合環保署的調查與跟進工作。

59. 城巴龔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城巴目前在新界西北營運 33 條巴士路線，每日運載約 76 000 人次，車廠對日常營運、維修支援以及服務市民日常出行至為重要；
- (ii) 城巴理解政府的重置計劃，故此多年來與運輸署及其他部門積極尋覓合適的用地，研究了多個選址，部分面積甚至小至 1 000 多平方米。由於巴士廠需要有一定規模，選址面積不能與一般小型臨時車場相若，需審慎考慮巴士廠的基本設施、對社區帶來的光線及噪音問題，以及交通方面的影響；
- (iii) 屯門浩和街的重置用地是建於箱形暗渠之上，屬空心結構。由於結構特殊，城巴需確保百多輛巴士及設施（包括油站、洗車機及小型建築）運作不影響安全，方可重置；
- (iv) 鑑於用地設計和工程評估的要求高、需時較長，就此向與會者致歉；
- (v) 城巴已接納地政總署安排承租的用地，現時正就詳細設計及工程程序與渠務署、地政處、路政署等多個部門協調。由於用地屬空心結構，相關技術和安全驗證較一般用地繁複；
- (vi) 城巴及其專業顧問公司正積極回應不同政府部門的要求，例如檢討有關評估及提交補充資料，目標是在搬遷前完成有關工作，確保原有車廠用地可如期交還；以及
- (vii) 與運輸署等政府部門加強協作，期望有空間可壓縮工期，並承諾會積極配合推展有關搬遷及協作安排。

60. 主席表示明白搬遷工作尚有技術問題有待解決，以及車廠對屯門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性。他對重置的選址保留在屯門區內表示歡迎，認為可保障區內居民就業。鑒於覓地過程已持續多年，主席請部門及城巴在處理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時，適時向議員匯報和提供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V. 備悉事項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47 號)

61. 屯門區指揮官馬偉卿總警司報告區內的罪案情況，報告涵蓋 2025 年 1 月至 7 月的罪案數字及趨勢。在 2025 年 1 月至 7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2 977 宗罪案舉報，較 2024 年同期下跌了 448 宗，而 2025 年 1 月至 7 月破案率為 31.2%，較 2024 年同期的 27.8%，上升了 3.4%。與 2024 年比較，罪案升幅主要是非禮案，由 45 宗上升至 55 宗，其中 54 宗已經偵破。警方會加強於鬧市巡邏，以免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另外一項罪案升幅來自失車案，由去年同期的 27 宗上升至 34 宗，主要發生在新界北一些偏遠地方，當中電單車的失車宗數較去年同期上升 9 宗，共錄得 16 宗。有見及此，警方推行「SKYHAWK」行動，於晚間出動無人機低空監察，並配合警員巡邏。一旦發現可疑人士，便會立即派遣機動部隊巡查。行動推出後，失車數量已有所減少。此外，與 2024 年同期比較，罪案跌幅最多為店鋪盜竊，其次為雜項盜竊，主因為警方破案率高。整體而言，在 2025 年 1 月至 7 月的主要罪行仍為詐騙案，達 1 605 宗，佔所有罪案的 53.9%，其次分別為店鋪盜竊及雜項盜竊，有關罪案排名與全港整體情況一致，反映屯門區罪案結構與全港相若。

62. 馬指揮官續表示，於 2025 年 8 月中成立的總區科技及財富罪案組會整合處理騙案、洗黑錢及假戶口等不同類型的案件，長遠可進一步提升辦案效率。警方會繼續努力，加強防止及偵查罪案的工作。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63. 秘書表示，賴嘉汶議員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加入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葉文斌議員於 2025 年 8 月 6 日加入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以及鄭彥鈞議員於 2025 年 8 月 8 日退出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B)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48 至 52 號)

64.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五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C)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5 年第 53 至 54 號)

65.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兩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主席特別指出，兩個大型活動「夜屯園 2025」及「屯門沙灘節 2025」將於 2025 年 10 月舉行，期望活動能帶動區內經濟，並請各位議員支持參與。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於上午 11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11 月

檔號：HADTMDC/13/25/DC/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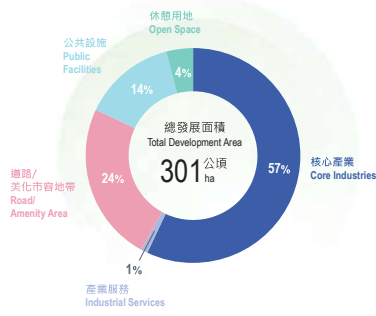
土地用途預算

Land Use Budget

新發展土地總面積
Total Area of New Developable Land **301** 公頃
ha

建議發展四個具增長潛力核心產業
Proposed four core industries with growth potential

- 綠色 / 新能源**
Green / New Energy **54** 公頃
ha
- 先進建造業**
Advanced Construction **47** 公頃
ha
- 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32** 公頃
ha
- 現代物流業 / 內河碼頭**
Modern Logistics / River Trade Terminal **41** 公頃
ha
- 核心產業**
Core Industries **174** 公頃
ha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uo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規劃重點

Planning Highlights

1 具增長潛力的核心產業

Core Industries with Growth Potential

- 綠色 / 新能源**
Green / New Energy
- 先進建造業**
Advanced Construction
- 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 現代物流業 / 內河碼頭**
Modern Logistics / River Trade Terminal

以現代化的園區式發展，形成群聚效應，有利產業協作
Modern park-type development, create clustering effect, foster synergy amongst industries

大面積土地支撐中低密度園區發展，並容納大型建設
Large land area supports park-type development of lower density and accommodating large-scale facilities

可發展成綠色產業，具潛能進行智慧化建設
Can develop into green industries, with potential for smart production

促進創新，為香港經濟帶來增長潛力，幫助邁向碳中和
Promote innovation, enhance the growth momentum of the economy and advance towards decarbonisation

創造約 35,000 個就業機會，進一步推動屯門區內職住平衡
Create about 35,000 job opportunities, promoting home-job balance within Tuen Mun district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uo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規劃重點

Planning Highlights

1 具增長潛力的核心產業

Core Industries with Growth Potential

龍鼓灘 Lung Kuo Tan

- 綠色 / 新能源**
Green / New Energy **54** 公頃
ha
儲存和製造設施 (例如生物柴油、綠色甲醇、綠氨、液化氫) 及 10 公頃策略性儲備用地
Storage and production facilities (e.g. biodiesel, green methanol, green ammonia, liquefied hydrogen) and 10 ha strategic reserve
配合政府推動發展新能源的政策方向
In support of Government's policy direction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 先進建造業**
Advanced Construction **47** 公頃
ha
先進建造業園區，研發、測試、認證、生產及儲存、其他相關支援用途等，以及 10 公頃策略性儲備用地
Advanced construction industry park, research & development, testing, certification, production and storage, other related supporting uses, and 10 ha strategic reserve
配合政府加強香港先進建造業的區域領先地位
In support of Government's efforts to strengthen Hong Kong's leading regional position in the adoption of advanced construction technologies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uo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規劃重點

Planning Highlights

1 具增長潛力的核心產業

Core Industries with Growth Potential

屯門西 Tuen Mun West

- 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32** 公頃
ha
回收再造業相關設施、園林廢物回收處理設施及其他循環經濟產業
Recycling-related facilities, yard waste treatment & recycling facilities and other circular economy industries
支持實現政府《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公布的目標，提升回收業的產業鏈，及推本地綠色低碳循環經濟
In support of achieving the goals set out in the Government's Waste Blueprint for Hong Kong 2035, enhance the industry chain of the recycling industry and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green and low-carbon circular economy
- 現代物流業 / 內河碼頭**
Modern Logistics / River Trade Terminal **41** 公頃
ha
保留內河碼頭部分用地 (約 35 公頃) 作現代物流 / 內河碼頭用途，以維持內河貨運，同時提供規劃彈性容許土地作其他現代物流業用途；另預留約 4 公頃土地重劃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以及約 2 公頃土地整合現有棕地作業
To retain part of the lot of the River Trade Terminal (around 35 ha) to be used for Modern Logistics / River Trade Terminal for container river trade while providing planning flexibility to allow the land to be used for other modern logistics uses; another 4 ha for reclamation of the Tuen Mun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and 2 ha for consolidating existing brownfields operators
配合政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國際物流中心地位
In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consolidat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entre a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ub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uo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規劃重點

Planning Highlights

2 改善交通連接

Improvement of Transport Connectivity

- 跨海橋**
Sea-crossing Bridge
興建連接龍鼓灘填海區至現有龍門路的跨海橋
Construction of a sea-crossing bridge to link up Lung Kuo Tan reclamation area with existing Lung Mun Road
- 提供更直接的路線通往龍鼓灘和兩角咀一帶
Provide a more direct route to Lung Kuo Tan development area and Black Point
- 減低龍鼓灘村附近龍門路路交通負荷
Reduce road traffic along Lung Kuo Tan Road near Lung Kuo Tan Village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uo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規劃重點

Planning Highlights

3 打造新一代產業園區

Creating a New Generation Industry Park

提供綜合設施
Provision of mixed facilities
包括公共交通交匯處、行人和單車徑、公共休憩空間/美化市容地帶、其他支援產業園區工作人口的配套設施等
Includi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pedestrian walkway and cycle track, communal open space/amenity areas, and other supporting facilities for the working population of the industry park, etc.

提升環境容量
Enhancing environmental capacity
保留天然海灘及前方水體，提供兩條綠化水廊，引入生態海岸線增加美化 / 綠化帶建設
Preservation of natural beach and water bodies; provision of two green channels; introduction of eco-streets and increase in amenity/green landscape park, etc.

城鄉共融
Urban Rural Integration
利用山丘作天然屏障，設有綠色走廊以保留開揚景觀，減低新發展對現有鄉村村的視覺影響；當區居民可受惠於增設的社區設施和休憩空間以及多元化就業機會
Using natural valley as buffer, retain visual openness through green corridors; reduce visual impact to existing village; residents can benefit from the enhanced community facilities, open space, and diversified job opportunities

智慧及綠色基礎設施
Smart and Green Infrastructure
設定合適的海堤和土地平整水平，加強填海區應對氣候變化的抗禦能力；建設藍綠排水系統
Suitable seawalls and land formation level will be designed to enhance the resilience against climate change; blue-green drainage system will be implemented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uo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uo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規劃重點 **4 重新規劃改造以提升土地效益**
Planning Highlights **Re-planning for Maximizing Planning Gain**

重整現有的棕地作業

Reorganisation of existing brownfield operations

按各產業重整現有棕地作業，並促進棕地作業升級轉型，配合區內核心產業發展
 Re-organisation of the brownfield operations according to the industries and to facilitate their upgrading in lin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re industries in the area

搬遷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至屯門西

Relocation of Tuen Mun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PCWA) to Tuen Mun West

釋放屯門第16區約4公頃土地發展潛力，用作與鄰近非工業地區更具兼容性的用途
 Free up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around 4 ha in Tuen Mun Area 16 for more compatible uses with neighbouring non-industrial uses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下一步

Next Steps

於2025年8月1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
 A two-month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commenced on 1 August 2025

進行地區巡迴展覽和與相關持份者舉行簡介會
 District-oriented roving exhibitions & briefing sessions to relevant stakeholders

進一步深化有關土地用途建議，並進行相關詳細工程設計 / 技術評估，以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
 Further refine the broad land use proposal and conduct detailed engineering design / technical assessments for formulating a Recommended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計劃明年內展開規劃和其他法定程序
 Plan to commence planning and other statutory procedures within next year

視乎政府工務工程開支預算的分配及融資安排，現階段目標是希望在2028年初展開龍鼓灘的填海工程，及在2029年產出首批用地
 Subject to the funding allocation for the Government's public works projects and financing arrangement, we aim to commence reclamation works in LKT in early 2028 with the first batch of land to be available in 2029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